

#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應附文件一覽表

## 一、開工申報應檢附文件

應附文件	鋼筋混凝土 /鋼骨構造	拆除	道路 隧道	管線	橋梁	區域 開發	疏濬 工程	其他 工程
建築執照正、反面影印本	√							
拆除執照正、反面影印本		√						
工程藍圖(配置圖、面積計算表)	√					√	√	
營建業主(起造人)身分證影印本 <sup>(註1)</sup>	√	√						√
工程合約書影印本 <sup>(註2)</sup>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現況照片	√	√						
工程面積明細表(用印)			√	√	√	√		
外運土石鬆方體積表							√	
土方防制切結書			√	√				
法令宣導知悉單 <sup>(註3)</sup>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開工日切結書 <sup>(註4)</sup>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備註：1.營建業主為個人戶，需上傳身分證掃描檔案。  
 2.工程合約書需上傳掃描內容，應包括【合約封面、工程起迄日頁面、雙方用印頁、及經費表】。  
 3.法令宣導知悉單必須為營建業主用印掃描檔案。  
 4.所有工程皆要求檢附【開工日切結書】用印檔案，作為網路申報開工日期切結。  
 5.所有檢附文件均需加蓋【業主或公務單位承辦章】與【正本相符章】。

## 二、完工申報應檢附文件

應附文件	鋼筋混凝土 /鋼骨構造	拆除	道路 隧道	管線	橋梁	區域 開發	疏濬 工程	其他 工程
完工證明書(制式表格)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驗收證明書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建築執照正、反面影印本	√							
拆除執照正、反面影印本		√						
面積計算表 (依執照登載或加蓋承辦人職章)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建築物完工前方、後方及內部相片 (彩色)	√	√						
工程結算經費明細表							√	√
實際外運土石鬆方體積表							√	

備註：1.道路與管線工程類型，若無法確認實際施工時間和規模需檢附【監工日誌】與【工程說明書】。  
 2.所有檢附文件均需加蓋【業主或公務單位承辦章】與【正本相符章】。

## 三、停、復工報備檢附文件

排列 順序	停工報備	份數	復工報告	份數	停工展延	份數
一	以公函、傳真或郵寄停工報備表(可下載使用)送至環保局辦理(須註明停工日期及預定復工日期)	1份	以公函或傳真復工通報表(可下載使用)辦理(制式表格)	1份	於原報備預定復工日之7日內以公函或停工報備表辦理	1份
二	通知承包商停工之公文影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	1份	通知承包商復工之公文影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	1份	證明文件	1份

##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應附文件一覽表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線上申報檢附文件均必須加蓋【業主或工務單位承辦章】與【正本相符章】。
2. 營建工程辦理停工，請於停工前7日填寫停工報備表向環保局報備需加蓋【營建業主機關印章】可用傳真方式辦理。
3. 營建工程辦理復工，請於復工前7日，填寫復工表向本局通報復工。於停工期間，經查核無污染情形者，於空污費完工結算時，扣抵空污費。(其他公共工程除外)。
4. 繳納期限自申報日起7日內，若繳費單逾期，金融機構將無法繳費，需至環保局重新換取繳費單，或網路申報系統重新下載繳費單，且將加徵逾期產生之滯納金及利息
5. 營建業主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5條，於工程開工前向環保局申報，並依第6條規定期限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。未於期限內繳納，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4條規定，每逾1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0.5%滯納金，一併繳納；逾期30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，處新臺幣1,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；其為工商廠、場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繳納。

宜蘭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平台：[https://cpapc.ilepb.gov.tw/yl\\_epd/Default.aspx](https://cpapc.ilepb.gov.tw/yl_epd/Default.aspx)

宜蘭縣營建工程空水廢整合申請平台：[https://cpapc.ilepb.gov.tw/YL\\_CPAPC/](https://cpapc.ilepb.gov.tw/YL_CPAPC/)

表格網址下載：[https://cpapc.ilepb.gov.tw/yl\\_epd/about.aspx](https://cpapc.ilepb.gov.tw/yl_epd/about.aspx)

地址：(268)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號

營建工程服務專線：03-9906390；03-9906362

空污傳真電話：03-9906383

客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